

湖北工程学院

关于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为规范学校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管理，根据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省级党政机关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财行发[2019]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职工因工作需要，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（值班），可以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。

二、加班（值班）误餐报销上限标准为每人每餐 40 元。

1、工作日当天连续加班 3 小时以上的，可报销一餐。公休日当天连续加班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，可报销一餐；公休日当天连续加班 8 小时以上的，可报销两餐。

2、工作日夜间值班可报销一餐，公休日当天连续值班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，可报销一餐；公休日当天连续值班 8 小时以上的，可根据误餐情况报销，最多不超过三餐。

三、以下行为不得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：

- 1、出差、参加培训和会议等公务活动的；
 - 2、加班（值班）后按照规定调休的；
 - 3、驻村扶贫干部等已享受相关伙食补助的；
 - 4、为工作人员提供加班（值班）伙食的；
-

- 5、在家加班（电话值班）的；
- 6、已享受加班（值班）补助的；
- 7、其他已享受伙食补助的。

四、教职工加班（值班）应事先填写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审批单，经单位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批准报人事处备案，建立台账，并按月在本单位网站、QQ 群或微信群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凭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审批单、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凭据按月报销。相关费用在各单位日常办公经费中列支。

五、各单位要严格考勤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加班（值班）误餐报销规定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。学校财务处、人事处加强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管理，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处理。

六、在校学生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附：

- 1.湖北工程学院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审批单
- 2.误餐补助公示（公示模板）



2019年5月20日

湖北工程学院加班(值班)误餐费审批单

部门(处室):

填单日期: 年 月 日

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值班			
加班(值班)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日(年 月 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休假日(年 月 日)	
加班(值班)时间				
活动名称				
地点/场所				
人员名单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
定额标准				
支出预算				
部门(处室)负责人意见			分管(联系)校领导意见	
公示结果				

备注: 加班(值班)时间详细填写时间段, 如: 下午17:30至21:00。

误餐补助公示

(模板)

因 我院汽车工程专业(汽车设计工程方向)2019届毕业生答辩 工作需要, 确定 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 等 4 人于 2019年4月14日(周日)加班(值班), 加班(值班) 时间为 上午8:00至下午18:00, 连续时长 10 小时。

根据我校《关于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 可报销当天误餐费 两 餐。现对上述加班人员予以公示。公示期5个工作日, 从 5月20日 至 24日, 公示期内, 如有异议, 可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或 汽车工程学院办公室 反映。

学校纪委办公室电话: 2345281

汽车工程学院办公室 电话: _____

汽车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20日